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锦浪科技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long Technologies Co., Ltd.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锦浪转 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5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67,658.38 万元（16,765,838 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67,658.38 万元（16,765,838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其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4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6,765,83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7,658.38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67,658.38万元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67,658.3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锦浪转02”，债券代码“123259”。

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nlong Technologies Co., Ltd.
股本总额	39,811.3845 万元
股票代码	300763
股票简称	锦浪科技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控股股东	王一鸣
实际控制人	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邮政编码	315712
电话	0574-65802608
传真	0574-65781606
公司网址	www.ginlong.com
电子信箱	ir@ginlong.com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生产、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项目、风电项目的设计、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维护及工程配套服务；光伏和风力逆变器、新能源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蓄电设备、充电桩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8,113,845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04,740	19.24%
1、境外自然人	76,584,740	19.24%
2、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509,105	80.76%
1、国有法人	3,068,698	0.77%
2、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41,026	8.50%

3、境内自然人	231,996,599	58.27%
4、境外法人	6,211,639	1.56%
5、境外自然人	605,300	0.15%
6、基金、理财产品等	45,785,843	11.50%
三、股份总数	398,113,845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限售股数量（股）
1	王一鸣	99,939,822	25.10%	境内自然人	74,954,866
2	锦浪控股有限公司	31,319,073	7.87%	境内一般法人	-
3	林伊蓓	30,417,000	7.64%	境内自然人	-
4	王峻适	21,291,300	5.35%	境内自然人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16,296	1.18%	境外法人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4,942	1.18%	基金、理财产品等	-
7	许颇	4,612,984	1.16%	境内自然人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9,343	0.88%	基金、理财产品等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3,068	0.68%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0,240	0.46%	基金、理财产品等	-

三、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王一鸣、林伊蓓和王峻适共同出资设立锦浪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2005 年 9 月 8 日，象山亨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亨达验[2005]52 号”《验资报告》对锦浪有限的设立出资进行审验确认。2005 年 9 月 9 日，锦浪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252802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9月24日，锦浪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9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锦浪有限净资产3,990.64万元，按1:0.252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6.579万股，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对整体变更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24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91330200778244188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6.579万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010.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69.7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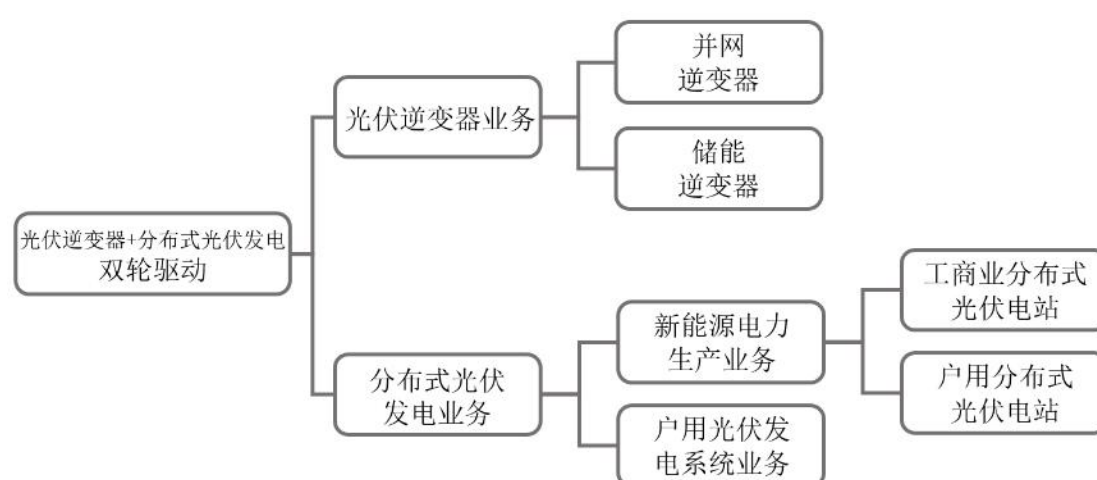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17号）同意，于201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锦浪科技”，股票代码“30076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于新能源行业，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已形成光伏逆变器和分布式光伏发电两大核心业务，致力于“用技术的力量推动清洁能源成为全球主力能源”。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组串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

产品为并网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自 2019 年起，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开展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实现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的产业延伸，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已成为公司两大核心业务之一。

依托在光伏产业链的领先优势，公司的逆变器产品在境内外树立了出色的品牌形象，公司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优质资产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在“光伏逆变器+分布式光伏发电”双轮驱动下稳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一鸣，实际控制人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10%、7.64%、5.35%的股权。王一鸣、王峻适分别持有锦浪控股 60.00%、40.00%的股权，锦浪控股持有发行人 7.87%的股权。因此，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5.96%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相互关系
1	王一鸣	3101011981*****	中国	无	王峻适、林伊蓓系王一鸣父母
2	王峻适	3302251949*****	中国	无	
3	林伊蓓	3302251957*****	中国	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67,658.38 万元（16,765,838 张）

2、发行价格：100 元/张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7,658.38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可转债 12,445,074 张，共计 1,244,507,400 元，约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4.23%；网上投资者实际认购可转债 4,246,791 张，共计 424,679,100 元，约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5.3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可转债 73,973 张，包销金额为 7,397,300 元，包销比例约为 0.44%。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王一鸣	4,216,061	25.15%
2	锦浪控股有限公司	1,321,227	7.88%
3	林伊蓓	1,283,172	7.65%
4	王峻适	898,195	5.3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799	1.18%
6	许颇	194,538	1.1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034	0.8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795	0.7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188	0.45%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973	0.44%
合计		8,520,982	50.82%

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 1,441.16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28.09
会计师费用	169.81
律师费用	188.68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1.55
合计	1,441.16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67,658.38 万元，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可转债 12,445,074 张，共计 1,244,507,400 元，约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4.23%；网上投资者实际认购可转债 4,246,791 张，共计 424,679,100 元，约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5.3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可转债 73,973 张，包销金额为 7,397,300 元，包销比例约为 0.44%。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的余额 166,724.63 万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58 号”《验证报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董事会秘书	张婵
联系电话	0574-65802608
传真号码	0574-65781606

（二）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	廖翔、李文杰
项目协办人	胡易韬
项目组成员	张湛、刘洋、楚宇翔、陈泓羽、周延、张艺怀、陈林凯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号码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金平亮、杨君珺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振、皇甫滢、戴晨雨

（五）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范俊根、洪鸣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295

(七) 登记结算公司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04 号文同意注册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67,658.38 万元

4、发行数量：16,765,838 张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658.38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1.1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217.22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658.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6,137.32	35,442.09
2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36,032.90	33,344.36
3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31,307.67	29,129.94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62.17	24,757.00
5	数智化提升项目	10,452.75	9,855.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500.00	35,130.00
合计		179,992.81	167,658.38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658.38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16,765,838 张。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

（五）票面利率和到期赎回价格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0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4月23日至2031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其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9.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

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本公司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

不足 167,658.38 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锦浪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218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42186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98,113,845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694,700 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 397,419,14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6,765,52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1%。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67,658.38 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七）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6) 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与可转债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终止；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其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号）同意注册，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7.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9,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15.47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88,684.5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68.8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15.7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锦浪转债”，债券代码“123137”；2022 年 10 月 12 日，“锦浪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锦浪转债”存续期间不涉及偿付利息的情形。除公司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一、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9	1.05	0.73	0.85
速动比率（倍）	0.74	0.61	0.42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8%	60.48%	64.08%	71.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	3.19	4.34	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73 倍、1.05 倍和 1.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42 倍、0.61 倍和 0.74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较为平稳，资产流动性较好。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锦浪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新建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进行筹资，银行借款相应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一）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名称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固德威	未披露	未披露	1.18	0.59	1.36	0.83	1.29	0.81
首航新能	未披露	未披露	1.95	1.45	1.69	1.15	1.53	1.07
德业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96	1.72	1.53	1.39	1.75	1.53
艾罗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3.06	2.41	5.45	4.22	1.54	0.82
平均值	/	/	2.04	1.54	2.51	1.90	1.53	1.06
锦浪科技	1.19	0.74	1.05	0.61	0.73	0.42	0.85	0.52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故未对 2025 年 9 月末数据进行比较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73 倍、1.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42 倍、0.61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为光伏逆变器和分布式光伏发电两大核心业务，与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与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开展相关，主要系：2023 年末，由电站组件及 EPC 工程采购构成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规模上升以及为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筹措资金导致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增加，因此，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 2022 年末有所提升，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2024 年末，随着公司光伏电站逐步投建完成，流动负债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

（二）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德威	未披露	63.36%	56.97%	60.66%
首航新能	未披露	40.10%	52.10%	60.09%
德业股份	未披露	37.45%	51.64%	51.93%
艾罗能源	未披露	28.31%	18.95%	60.27%
平均值	/	42.31%	44.92%	58.24%
锦浪科技	54.48%	60.48%	64.08%	71.55%
锦浪科技（母公司）	40.94%	41.99%	34.49%	57.61%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故未对 2025 年 9 月末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母公司锦浪科技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已形成光伏逆变器和分布式光伏发电两大核心业务。母公司锦浪科技为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业务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为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主体。该类业务前期资金投入较高，属于资金密集型的业务。为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而形成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3〕5068 号、天健审〔2024〕4401 号、天健审〔2025〕86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由公司编制并披露。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000,200.08	2,104,854.56	2,159,230.68	1,492,486.55
负债合计	1,089,656.59	1,273,067.08	1,383,620.57	1,067,86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543.49	831,787.48	775,610.10	424,6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543.49	831,787.48	775,610.10	424,619.34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66,260.76	654,220.42	610,083.70	588,960.14
营业利润	89,363.20	72,367.66	83,698.89	118,907.64
利润总额	88,975.84	72,190.73	83,715.36	118,399.54
净利润	86,546.08	69,115.77	77,935.74	105,99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46.08	69,115.77	77,935.74	105,99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21.38	63,717.57	78,604.85	104,255.58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59.73	205,056.41	38,304.01	96,16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1.52	-287,674.58	-713,840.98	-461,65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80.57	69,896.47	623,677.68	440,476.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25.67	1,758.49	1,784.56	4,98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65	-10,963.21	-50,074.73	79,967.99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5.09.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05	0.73	0.85
速动比率（倍）	0.74	0.61	0.42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8%	60.48%	64.08%	7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4%	41.99%	34.49%	5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7	20.83	19.35	1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5.87	5.79	7.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1	2.28	2.03	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172.92	192,066.86	166,038.70	158,042.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	3.19	4.34	9.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29	5.13	0.96	2.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27	-1.25	2.12

注：上表 2025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	9.93%	2.19	2.19
	2024 年度	8.61%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10.78%	1.98	1.95
	2022 年度	35.09%	2.86	2.84
	2025 年 1-9 月	9.20%	2.03	2.03
	2024 年度	7.93%	1.61	1.61
	2023 年度	10.87%	2.00	1.96
	2022 年度	34.51%	2.82	2.80

二、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89.82 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67,658.38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866.60 万股。

第十节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组织结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996.50 万元、77,935.74 万元及 69,115.77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4,349.34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立足于新能源行业，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已形成光伏逆变器和分布式光伏发电两大核心业务，致力于“用技术的力量推动清洁能源成为全球主力能源”。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组串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并网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自 2019 年起，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开展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实现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的产业延伸，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已成为公司两大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总体平稳，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组织结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996.50 万元、77,935.74 万元及 69,115.77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4,349.34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5%、64.08%、60.48%及 54.48%；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164.20 万元、38,304.01 万元、205,056.41 万元及 170,659.73 万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10,543.49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67,658.38 万元（含本数），以此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六）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七）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2、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

司”的规定；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系公司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设计，且经过严谨测算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明确了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后，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0月23

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4月23日至2031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9.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本公司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四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相关情况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	廖翔、李文杰
项目协办人	胡易韬
项目组成员	张湛、刘洋、楚宇翔、陈泓羽、周延、张艺怀、陈林凯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认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